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秀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246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陳一再告訴被告簡秀珍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465號

被 告 簡秀珍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秀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7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
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第2車道由南往北
方向行駛，行至立德路125號前欲左轉駛入和信治癌中心醫
院停車場時，本應注意轉彎時應注意其他車輛及應禮讓直行
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
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他車輛及禮讓直行車先
行，貿然左轉彎駛入該醫院停車場，適有陳一再騎乘車牌號
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對向第1車道直行至該
處，見狀緊急煞車而失控自摔人車倒地，陳一再因而受有左
胸鈍挫傷、上唇、左手腕、左膝及右手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一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秀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簡秀珍矢口否認有何上開所指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駕車左轉彎前與告訴人陳一再機車相距尚有一段距離，且我是見告訴人自摔

	後才左轉彎，並無過失云云。然觀之現場監視器影像，顯示於112年12月11日7時16分33秒至34秒間，被告小客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其車頭已左轉彎跨過車道中線至對向第1車道，告訴人騎乘機車行至該處，其車尾煞車燈亮起、減速，突然失去平衡而倒地等內容，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圖畫面7張附卷可憑，足徵告訴人直行車係因被告小客車突左轉彎駛進其行進車道，告訴人為閃避被告小客車而急煞車致自摔、人車倒地等情，參以本署送臺北市交通裁決所作行車事故鑑定，鑑定結果亦認定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，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向左轉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有臺北市交通裁決所113年8月30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165776號函檢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按，是被告所辯其無過失，難以憑採。
--	--

01

2	告訴人陳一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圖畫面7張、臺北市交通裁決所113年8月30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165776號函檢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	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左轉彎時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及未禮讓直行車即左轉過失之事實。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2月25日開立乙種診斷證明書（病例號碼：0000000）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簡秀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檢察官 羅韋淵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林國慶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- 04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